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通航”、“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南航通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1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2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6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彭大伟、施丹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彭大伟，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24。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白云清洁 IPO 项目、兵团设计 IPO 项目、安瑞醇科 IPO 项目和东宏股份可转债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施丹，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21。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横琴收购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东百集团再融资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朱光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朱光，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30082。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洲宇集团 IPO 项目、顺丰同城 IPO 项目、广东建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天精装可转债项目和粤水电可转债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王继东、李晓东、岳文韬、宋雨晴、郑玉衡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Gener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二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万山区桂山镇桂海三路 5 号一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 163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号码:	0756-3365087
传真号码:	0756-3334984
互联网网址:	www.csgac.com
电子信箱:	csagair@csai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伏奎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0756-3365087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权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议

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年4月24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5层2505号会议室召开了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南航通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南航通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部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68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74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4.11 万元、5,167.85 万元和 8,109.1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02.63 万元、55,845.74 万元和 62,451.46 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海上油气平台飞行业务，由于我国海上油气开采主要集中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导致公司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如果未来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飞行安全的风险

飞行安全风险是通用航空企业会面临的风险，飞行安全也是通用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安全风险来自于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目前，公司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电力巡线飞行服务、海上风电飞行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等。上述业务飞行作业环境复杂多变，飞行难度高，若出现飞行事故或征候将给正常的经营运作和公司信誉乃至市场份额带来不利的影响。若公司未来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纰漏或安全运营水平下降，将存在面临管理部门处罚及无法获取新业务的风险。

（3）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通用航空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涨，影响公司成本总额持续上升。如公司未来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则公司的业绩增长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4）土地房产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该类

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9,249.36 平方米。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中亦存在部分权属不规范情形。前述自有房屋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被规划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行人因上述自有或租赁房屋被拆除或产生其他权属问题需要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将可能发生额外费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1%、22.61%和 25.68%，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海上油气平台飞行业务需求增长、公司飞行小时单价上升以及飞行作业量增加使直升机使用率提升所致。公司毛利率受到业务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其中，电力巡线飞行服务受服务单价下降影响，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0.49%、10.69%和 2.85%，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如果由于下游市场变化导致公司服务价格下跌或飞行量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公司服务成本提升，将带来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0.73 万元、20,698.98 万元和 28,26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5%、10.90%和 15.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0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由于公司业务以海上油气平台飞行业务为主，若未来国家能源政策、经济环境出现不可预见的剧烈变化，导致客户支付困难，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应收账款而导致坏账金额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受益于行业相关补贴政策，公司收到的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中小机场补贴合计分别为 1,888.00 万元、2,202.00 万元和 2,094.00 万元，金额较高，长期以来通用航空产业受到相关政策支持，但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满足政府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 募投项目成果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通航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购置航材和维修设备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力水平及扩大运营网络布局，从而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打下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航空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游市场需求减少等情况，则可能出现新购飞机运力消纳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效益偏低等募投项目实施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未来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初期，由于募投项目的收益释放尚需一定时期，其带来的业务量和盈利水平提升尚无法抵减因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效益兑现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随着我国持续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以及海上油气开发等与通用航空密切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通用航空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但是，若未来因海上油气开发行业发展放缓、通用航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波动、出现直升机作业量不饱满甚至出现闲置的情况，但公司每年仍需承担飞机折旧、维修、保养等固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高度相关。外部宏观环境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通用航空服务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近年来，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支持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尽管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通用航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国家对通用航空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势必将对通用航空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以通航运输服务为主业的服务商，航油成本是发行人重要的成本支出之一。发行人的航油采购价格与国际油价波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未来航油价格若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航通持有的 1,980.51 万股发行人股份被质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74%。该股份质押系通航通为员工持股人员筹集部分实缴出资款项而进行的质押，并由持股人员为通航通提供保证担保。如该招商银行贷款无法按期偿还，可能存在因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最新工商登记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登记证明等文件，并检索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私募基金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9,967.79	57.8776%	否
2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8.57	14.1118%	是
3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51.85	10.0054%	否
4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1.85	10.0054%	否
5	珠海通航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9.94	7.9998%	否
合计		34,500.00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国新双百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E713	P1070238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中，仅有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 国内领先的通用航空运营服务商，持续打造“1+1+1+N”产品体系

南航通航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坚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消费”业态，持续拓展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电力巡线飞行服务、海上风电飞行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等主营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通航直升机培训以及短途运输、空中游览等新兴消费业务。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通用航空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是服务国家能源战略及国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的骨干通航运营企业。截至2022年底，南航通航共运营各类直升机29架，主要运营广东珠海、广东湛江、海南三亚、辽宁兴城4个基地，在全国布局多个基地及作业点。

2018年8月，公司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2019年5月，成为国

家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双百企业”专项考核中，获评最高等级“标杆企业”。

在现有机队的运力基础上，公司在未来四年将计划引进包括 AW139 直升机、KA-32 直升机、MI-171 型模拟机等，增加公司运力及关键设备，支撑公司持续构建“1+1+1+N”产品体系，在巩固提升海上油气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应急救援、直升机模拟机培训业务等新兴业务，不断满足市场需要，有效提升市场份额。

（二）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加强内部培训，优化飞行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式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的提升与飞行生产的安全。

（三）完善健全的安全控制制度，强大的飞行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秉承“持续安全”的运营原则，始终将安全工作作为企业重心，荣获“通用飞行安全二星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前身已连续安全运营 24 年，保持 297 个月的航空安全周期，2012-2022 年连续 11 年突破全年 10,000 个安全飞行小时。另外，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国际规范。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面的服务范围，丰富的作业经验

公司具备直升机海上飞行、山区飞行、人口稠密地区飞行，以及搜救、外载荷飞行等能力。其中，直升机海上飞行是行业不安全事件与飞行事故高发领域，造成直升机海上飞行风险的因素包括飞行员视觉、海面低空作业及恶劣天气和复杂海况。

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通航领域中对安全、技术要求较高的业务种类。公司先后为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雪佛龙、壳牌和哈斯基等国际知名石油公司提供过海上直升机飞行服务。

同时，在直升机海上风电服务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在风机基座上收放维保人员的通航企业，且已为国家电投、中国电建、国家能源、三峡新能源、广东华电、金风科技等海上风电运营商及风机生产企业提供海上风电维保和应急救援

援作业。此外，公司自 2005 年起与交通部救助打捞局合作开展海上应急救援，曾多次参与重大应急救援抢险任务。

直升机应急救援中的山火救援亦有较大飞行风险，由于山区气流较为复杂，加之火场温度较高、粉尘颗粒含量高、能见度较低，对直升机操作有较高要求。公司具备山火救援飞行能力和专业技能，曾分别为南方护林总站和北方护林总站提供直升机护林巡飞与山火救援服务，并在多地设护林基地。除此之外，公司也具备海上救援、自然灾害救援等多种环境的救援能力。

直升机电力巡线飞行服务面临地形落差大、山区气候复杂，以及直升机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需要贴近线缆飞行等风险，对直升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电力巡线飞行服务以直升机为平台，搭载可见光、红外/紫外热像、激光雷达等装置，为电网提供线路精细化巡视、通道快速巡视、灾后应急巡视及带电作业飞行服务，其中，公司的带电作业飞行能力在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力，开展了南方电网的巡线业务，累积了丰富的作业经验。

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飞行机队，具有充足的人力开展直升机代管业务；同时公司也开展临时包机、空中游览、短途运输等其他业务，因此公司在不同的服务类型方面均有业务积累及理解。

综上，公司拥有全面的服务范围、优秀的运营飞行能力及丰富的恶劣条件作业经验。

2、完善健全的安全控制制度，强大的飞行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秉承“持续安全”的运营原则，始终将安全工作作为企业重心，荣获“通用飞行安全二星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前身已连续安全运营 24 年，保持 297 个月的航空安全周期，2012-2022 年连续 11 年突破全年 10,000 个安全飞行小时。另外，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际规范。

在安全系统方面，近年来，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安全规章，并在飞行、机务、运行控制的各个系统建立安全长效机制。公司引入信息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在国内通航领域率先引入“飞行网上准备系统（EB）”“二次雷达系统（SSR）”和“飞行品质监控系统（FQMS）”，开发并投入使用了“通航运行管

理信息系统（GFOS）”，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系统解决安全问题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在安全制度方面，公司按照 CCAR-135 部等相关要求，参照母公司中国南方航空 CCAR-121 部运输航空运行标准，建立了具有自身特点的高标准通用航空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拥有全面的维护管理程序、详细的工作实施流程及完备的 SMS 体系构成了成熟的运行体系。其中，公司的 6T（航前航后可视化）系统为航线维修提供有效支撑，公司的 APS 维修理论确保大型定检和大型维修工作有条不紊，公司建立的作为行业标杆的 6S 管理为维修现场和办公环境确立标准，公司创立的四大系统检查制度确保直升机重要系统维护后复查环节落实到位，公司还实行了特有的直升机重要故障管控制度，由公司各部门各层级联动把关诊断，确保直升机在故障彻底排除后重返蓝天。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安全问题“零容忍”的安全观，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外部审计和内部排查促进安全工作，严格按照 IOGP 的航空器管理指南进行海上作业。同时公司积极学习先进管理理念，在内部加大自身检查力度，落实安全责任；在外部认真对待局方、客户和总部的安全审计和检查，有效整改，堵塞漏洞，加强培训、审查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全面的通用航空多板块运营能力

公司向通用航空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多板块综合业务平台，在作业飞行、运行指挥、机务维修、机场基地、通航专业培训等方面均有布局。

在通用航空飞行作业方面，公司运营的机型种类全面，包括 S-92A、S-76C++、S-76C+、BELL407、H125、H145、AW109、KA-32 等，可以满足客户各类场景下的飞行需求。

在运行指挥配套服务方面，公司提供飞行和运行保障、空管、签派、飞行程序设计等服务，拥有充足持照运控人员，并具备信息化、数字化优势，以及空域协调调度优势。

GFOS 是公司的重要运行管理系统，经过持续的系统兼容性完善，以及平台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公司的 GFOS 系统平台已建立多部门联合运行的生产流程、经营流程、管理流程，助力发挥大运行管理模式，逐步实现航空器、

机组、航班三大资源的统一调配，保障了飞行安全、提高了飞行品质、降低了运行成本。

公司在珠海、湛江、三亚等基地设有二次雷达跟踪系统，同时公司自有的直升机均装配有卫星定位系统，即在动态监视方面拥有两套系统。公司的珠海九洲机场也是全国最早推行通航 pins 程序的机场。公司在巡线直升机上使用了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并计划在全公司推行，有效提升了公司飞行器在恶劣环境下的安全运行能力。

公司拥有丰富的通航低空作业申请、协调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设立多个作业基地和作业点，拥有广东珠海、海南三亚、广东湛江、辽宁兴城四大基地，在全国布局了多个基地及作业点，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应急响应与作业保障能力。

在机务维修方面，现有的通用航空维修能力以机体和部件维修定检为主，多数通用航空企业自行开展日常维修定检，社会化的专业维修机构较少。公司具备丰富的航空器维护和管理经验，拥有符合要求的维修设施、设备、工具以及具有丰富维修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可完成十余种机型各类型定检。公司采取了定期检修与视情维修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直升机的安全性能，消除了事故隐患，降低了日常维修成本与维修负担。

在维修培训方面，公司借力公司自身维修厂，于 2009 年 2 月取得 CCAR-147 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书》，正式成立培训中心。公司培训中心现有 S76、S92、Bell407 三种直升机机型维修培训资质。

在飞行培训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飞行实践和教学经验，具有 CCAR-61 部私照、商照和机型培训资质的飞行教员，自主研发制定了《飞行员训练大纲》和《飞行技术管理手册》，培训范围涵盖资质类培训、作业类培训、提升类培训及基础类培训。公司可提供 S-92、S-76、B407、H125 等机型的真机训练以及 S-76/S-92 全动式 D 级模拟机，其训练范围基本涵盖所有直升机飞行涉及的科目，模拟机及相关训练已通过中国民航局、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等审定认证。

4、出众的品牌价值与影响力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通用航空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双百企业”2022 年度专项考核中，获评最高等级“标杆企业”，是国家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是服务国家能源战略及国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的骨干通航运营企业。

公司长期从事的海上油气、海上风电、应急救援等业务是针对特定客户的服务，该类客户群体更加注重安全保障。将安全视作效益的前提，保持安全高投入，注重发展中的持续安全管理，是公司参与高价值业务市场的重要竞争力，也是公司建立长期品牌影响力的重要基础。

在荣誉方面，公司及其前身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授予的“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先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国资委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民航局“通用飞行安全二星奖”，广东省通用航空协会、广东省无人机协会“中国直升机运营实力奖”“通航开拓创新奖”，广东省“应急救援先进集体”“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等。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提供会计财务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本项目

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协助完成本项目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复核完善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P5APD59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1010156 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服务协议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本保荐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聘请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包括：

1、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聘请了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英文翻译服务。

发行人与上述聘请的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大伟

彭大伟

施丹

施丹

项目协办人:

李朱光

李朱光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黎

李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彭大伟和施丹担任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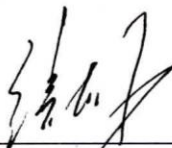


彭大伟



施 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